

佛山市律师协会文件

佛律协〔2018〕3号

佛山市律师协会关于报名参加第九届 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的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处：

市律协第八届理事会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佛山市律师协会章程》的规定，经市律协第九届理事会四次会议研究决定，现面向全市执业律师开展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报名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立选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市律协会长 钟 坚

成 员：市律协副会长 蔺存宝

市律协副会长 刘晓晖

市律协副会长 曾庆鹏

市律协副会长 蒋月仙

市律协副会长 纪建斌

市律协副会长 欧阳锦添

市律协副会长 韩丽茹

市律协副会长 杜圣操

市律协秘书长 李卫江

选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市律协秘书长李卫江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委员会设置

市律协第九届理事会设委员会 32 个（见附件 1）。其中，工作委员会 20 个（含各区律师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 12 个。

三、委员报名条件

（一）工作委员会条件

1. 政治素质高、大局观念强，拥护宪法，坚决服从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本市执业律师，执业年限在三年以上；
3. 在本地律师界具有一定的声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和律师协会行业处分；
4.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5. 关心行业发展，热心协会工作，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加委员会的活动；
6. 能够履行委员职责，完成委员会安排的工作；

7. 具有律师行业管理工作经验并表现突出的律师优先考虑；

除上述条件外，会员违规行为调查工作委员会和会员违规行为惩戒工作委员会的委员执业年限须在五年以上，律师参政议政促进工作委员会的委员须为党代表、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

（二）专业委员会条件

1. 政治素质高、大局观念强，拥护宪法，坚决服从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本市执业律师，执业年限在三年以上；

3. 在本地律师界具有一定的声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和律师协会行业处分；

4.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5. 有较高的专业水平与丰富的执业经验，积极从事相关专业的理论研究，有承办相关专业领域内的案件或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过专业文章的优先考虑。

6. 关心行业发展，热心协会工作，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加委员会的活动；

7. 能够履行委员职责，完成委员会安排的工作。

四、委员产生方法和报名方式

按照《章程》规定，各委员会的选任办法和工作规则由理事会制定。各委员会委员报名采取自愿报名的方式，每名

律师只能申报 2 个委员会（含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区律师工作委员会、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委员会、实习律师管理考核工作委员会除外），并须对参与委员会工作做出相关书面承诺：愿意并有时间参与委员会的相关工作，遵守市律协制定的委员考核和退出机制等（见附件 3、4）。

（一）报名律师请认真如实填写报名表一式两份，加盖律师所公章后于 1 月 26 日前报送至市律协秘书处（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市律协邮箱 gdfs1x@126.com），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情况，即取消报名资格。

（二）所报的社会兼职、论文、代理代表性案件或法律事务、获奖情况等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律师事务所骑缝章。

（三）拟竞选专业委员会主任的，须在报名表中注明，并须注明“如被确定为主任候选人，但未能竞选为主任，是否愿意担任副主任”和“如未确定为主任候选人，是否愿意担任委员”，并提交《市律协第九届理事会 XX 专业委员会工作方案》。拟竞选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的，须在报名表中注明，并须注明“如未被确定为副主任，是否愿意担任委员”。

五、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人选条件和产生方法

（一）主任、副主任人选条件

1. 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主任执业年限在五年以上；
2. 工作委员会主任原则上从本届市律协理事中选任；

3. 主任、副主任人选应在律师界具有一定的影响力,积极、热心、有足够的时间参与委员会工作。

(二) 产生方法

1. 工作委员会主任由领导小组在本届理事会理事提出建议名单。

2. 专业委员会主任以自愿报名、公开选任的方式产生。领导小组将从报名专业委员会主任的人员中确定最多 3 名候选人,并召开会议对委员会主任进行公开选任。主任参选人应在会议上就当选后自己履行义务的能力、责任及本届工作方案发表演讲,演讲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再由领导小组根据参选人的综合素质、影响力、先进性等标准,从中确定委员会主任建议名单。

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建议名单由领导小组提交理事会审议确定。

(三) 各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选任。

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由领导小组在报名参加该委员会副主任或委员的律师中选任,并征求该委员会主任的意见。

(四) 各委员会委员的选任。

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委员人选由领导小组根据自愿报名情况提出建议名单,并征求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意见,每一委员会成员原则上同一律师所不超过 3 人。

（五）各委员会的考核。

各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接受本届监事会的监督。根据章程规定，各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和区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及委员在任期内每年连续两次、累计三次不参加本委员会活动或不履行委员会职责的，其职务自动终止。有特殊情况请假经会长（副会长）同意的除外。同时，委员会每年年终，将由理事会根据《佛山市律师协会各专门、专业委员会考核办法及标准（试行）》（佛律协〔2010〕04号）及充分结合监事会的意见，对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进行考核；如某委员会的本年度工作未能通过考核，负有直接领导责任的该委员会主任委员则应自动辞职。

各区律师工作委员会的选任工作另行进行。

- 附件：1. 佛山市律师协会第九届委员会设置情况
2. 佛山市律师协会第九届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报名表
3. 佛山市律师协会第九届工作委员会承诺书
4. 佛山市律师协会第九届专业委员会承诺书



（联系人：苏立钢，联系电话：83321801）

送：省律协，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各区司法局，市司法局政治处、办公室、律公科，赖洪健局长，程少云副局长，市律师协会会长、副会长、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市律师协会党委委员

佛山市律师协会秘书处

2018 年 1 月 19 日印

(共印 40 份)

附件 1:

佛山市律师协会第九届委员会设置情况

一、工作委员会（20 个）

1. 禅城区律师工作委员会
2. 南海区律师工作委员会
3. 顺德区律师工作委员会
4. 三水区律师工作委员会
5. 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委员会
6. 维护律师执业合法权益工作委员会
7. 会员违规行为调查工作委员会
8. 会员违规行为惩戒工作委员会
9. 实习律师管理考核工作委员会
10. 律师行业发展与指导工作委员会
11. 财务工作委员会
12. 对外宣传、联络工作委员会
13. 继续教育、规章制度工作委员会
14. 文体与福利工作委员会
15. 公职和法律援助律师工作委员会
16. 律师参政议政促进工作委员会
17. 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
18. 女律师工作委员会

19. 立法工作委员会

20. 律师文化建设工作委员会

二、专业委员会（12个）

1. 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

2. 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

3. 行政法律专业委员会

4. 知识产权法律专业委员会

5. 公司法律专业委员会

6. 金融、证券法律专业委员会

7. 保险法律专业委员会

8. 房地产法律专业委员会

9. 党政机关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

10. 涉外法律专业委员会

11. 破产与清算法律专业委员会

12. 税务法律专业委员会

附件 2:

佛山市律师协会第九届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 报名表

佛山市律师协会印制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 族		学 历		外语水平		首次执业 时 间	
拟参加何 工作委员会、专业委 员会,拟参 选何职务	1. 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委员会□ ; 3. 会员违规行为调查工作委员会□ ; 5. 实习律师管理考核工作委员会□; 7. 财务工作委员会□; 9. 继续教育、规章制度工作委员会□; 11. 公职和法律援助律师工作委员会□; 13. 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 15. 立法工作委员会□; 2. 维护律师执业合法权益工作委员会□; 4. 会员违规行为惩戒工作委员会□; 6. 律师行业发展与指导工作委员会□; 8. 对外宣传、联络工作委员会□; 10. 文体与福利工作委员会□; 12. 律师参政议政促进工作委员会□; 14. 女律师工作委员会□; 16. 律师文化建设工作委员会□。						
	1. 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 3. 行政法律专业委员会□; 5. 公司法律专业委员会□; 7. 保险法律专业委员会□; 9. 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 11. 破产与清算法律专业委员会□; 2. 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 4. 知识产权法律专业委员会□; 6. 金融、证券法律专业委员会□; 8. 房地产法律专业委员会□; 10. 涉外法律专业委员会□; 12. 税务法律专业委员会□。						
	主 任 ☐	如被确定为主任候选人,但未能竞选为主任,是否愿意担任副主任": 1.同意 □; 2.不同意□。					
	如未被确定为主任候选人,是否愿意担任委员: 1.同意 □; 2.不同意□。						
	副 主 任 ☐	如未确定为副主任,是否愿意担任委员: 1.同意 □; 2.不同意□。					
委 员 ☐							
现执业单位及职务							
地 址							
电 话		手 机		电子信箱			
个 人 简 历							

曾在市、省或国家级刊物发表过（或获奖的）论文	
在律师协会任职情况	
兼任何社会职务	
获奖励情况	
律师所意见	
市律协意见	
备注	

注：1、此表可复印或从《佛山律师网》上下载；

2、请在所选择申报的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后边的“□”里打上“√”；

3、所填内容应保证真实、客观，并加盖律师所印章；

4、此表一式两份。

附件 3:

佛山市律师协会第九届工作委员会承诺书

本人系_____律师事务所_____律师，申报
参加佛山市律师协会_____委员会。

本人清楚知悉，佛山市律师协会每年将对委员会和委员
(含主任、副主任)上一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年度考评，不
称职者按程序退出委员会。

鉴于此，本人郑重承诺：本人有能力履职，有时间保障
履职，愿意投入时间履职。若经年度考评不称职，本人承诺
退出委员会。

承诺人：(签名)

2018 年 月 日

附件 4:

佛山市律师协会第九届专业委员会承诺书

本人系_____律师事务所_____律师，申报参加佛山市律师协会_____委员会。

本人清楚知悉，佛山市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的职能包括但不限于：

1. 举办全市律师业务讲座（每年不少于 2 次）；
2. 编撰本专业法律理论研讨专著（本届内至少 1 本，最迟不超过第 3 年）；
3. 评选本专业年度典型案例（每年 1 次）。

佛山市律师协会每年将对委员会和委员（含主任、副主任）上一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年度考评，不称职者按程序退出委员会。

鉴于此，本人郑重承诺：本人有专业能力履职，有时间保障履职，愿意投入时间履职。若经年度考评不称职，本人承诺退出委员会。

承诺人：_____（签名）

2018 年 月 日